

律师必备的七项

职业素养

SEVEN ESSENTIAL PROFESSIONAL
QUALITIES FOR LAWYERS

张嘉良 著

兼具信仰力、沟通力、分析力、细节力、说服力、
学习力与团结力的律师，方能求胜于分毫之间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律师必备的七项

职业素养

SEVEN ESSENTIAL PROFESSIONAL
QUALITIES FOR LAWYERS

张嘉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必备的七项职业素养/张嘉良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5
(律师阶梯)

ISBN 978 - 7 - 301 - 28844 - 3

I. ①律… II. ①张… III. ①律师业务—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9875 号

- 书 名 律师必备的七项职业素养
LÜSHI BIBEI DE QI XIANG ZHIYE SUYANG
- 著作责任者 张嘉良 著
- 策划编辑 陆建华
- 责任编辑 陆建华 焦春玲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8844 - 3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248 千字
-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序

党的十九大提出：“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广大律师，也应当自觉投身于这场光荣而伟大的历史变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这不仅需要每一位律师尽职尽责，更需要每一位律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与理论自觉，充实、完善自身的业务素质，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以更饱满的工作热情、更积极的工作态度、更高效的工作方法，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律师实务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同时热心公益事业，积极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获得了“个人一等功”以及“全国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还积极思考，总结自己及其他同行的成败得失，用较为平实的客观叙事风格，完成了这本有关律师职业素养如何养成的著作，值得肯定。

总体来看，本书从七个方面研讨了律师如何提升个人职业素养与执业技能的问题，是一本律师写给律师的参考书、建议书，读来言真意切，语重心长。同时，书中不乏具有可操作性的落实意见，给阅读本书的年轻律师提了醒，支了招，做了件大好事。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第一部分对于律师的职业信仰

多有着墨，而这，也正是当下很多律师所忽视的重要一点。理想信念，是支撑个人生存发展的必要前提，更是一个行业健康前进的内在保障。律师作为自由职业者，如果缺乏了对于自身职业的价值追求与理想信念，势必在利益或权力面前迷失方向，误入歧途。一个缺乏理想、信念的律师，“能力”愈强，危险性越大。因此，作者在本书开篇即突出并强调律师的职业理想信念，把握住了这个行业的真正问题，尤为值得肯定。除此之外，作者对于律师其他职业素养的阐述说明，条分缕析，有问题，有实例，有办法，有反思，有建议，颇具可读性。

当然，和其他律师一样，作者在对自身经验的梳理总结方面，不可避免地具有时空条件、理论深度等方面的局限性，但白璧微瑕，作者为律师同行带了好头，如果有更多的律师能像本书作者那样，做个有心人，平时注意积累自身的执业经验与教训，注意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与其他同行的成功案例，注意提升自身的理论修养与服务意识，势必可以更好提升律师行业的整体素质与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更好地顺势而为，学会有所为有所不为，争取更大作为！

王俊峰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2018年3月6日

前言

有人说，把简单的事情做到极致，功到自然成，最终才能“止于至善”。正如古大德云：“成大人成小人全看发心，成大事成小事都在愿力”。东坡居士也说过，人在低处要看高处，人在大处，却需看小处。

的确，这个时代不缺少才华横溢的大师，但缺少认真死磕细节的匠人。之所以要将自己对于一名法律匠人的体悟写出来和大家分享，大体还是因为某种深切的自身感悟。

从一名法律的门外汉，到获得“吉林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吉林省司法厅“个人一等功”获得者以及“全国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我用了十余年，其中的艰辛与付出，或许无法言传，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因为认真，就是因为对于律师职业的匠人情怀，就是基于对法治的内心确信、对人际沟通的精准拿捏、对案件分析的反复琢磨、对细节的极致追求、对以理服人的苦心修炼、对学习的持之以恒，才使得我走到了今天。这份心得与体会既是对给予本人提携、厚爱的各位业界同仁的一份汇报，也是对即将或刚刚加入律师队伍的各位业界新锐的一份回报。在这份汇报或者回报当中，本人完全立足于我国律师业界的现状，并没有对种种不如意之处妄加批判指摘，更没有任何基于应然制度变迁的宏图大论，有的只是基于现实的反思与总结。

没有任何可以一蹴而就的职业，更没有任何一个可以轻易出头的行业。任何一名大律师，都是在若干年的沉淀与积累后，才能迎来自己事业上的春天。在这样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苟且与伟大皆有可能的时代，只有具备“狼性

匠心”的律师，才不会迷失甚至掉队；只有兼具信仰力、沟通力、分析力、细节力、说服力、学习力与团队力等职业素养的律师，才能屹立于不败之地，求胜于分毫之间。

信仰力，是律师职业的理想之维。只有尊重法律，捍卫法治价值，信仰法治理念的律师，才能在荆棘丛生的执业环境中规避风险，才能在迷思与危机中寻找前进的方向，才能热爱律师职业，践行律师职业道德，才能找到自己的存在感，避免逾越职业伦理乃至法律责任的红线。

沟通力，是律师执业的素质之维，借由高超的人际沟通与交往能力及技巧，可以事半功倍地完成律师与客户之间的双向交流，才能降低沟通成本，减少误解与错误认知，打造属于自己的客户网络。而网络时代的到来，也为律师的沟通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挑战。如何最大限度利用自媒体等新兴手段进行自我营销，已成为摆在执业律师面前的一大课题。

分析力，是律师执业的技术之维。如果说律师也是匠人，那么是否有一技傍身，就成为律师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否有异于常人的绝技，就成为律师出人头地的法宝。在律师应当具备的各项技能之中，最为“技术”的，莫过于对于法律的专业分析。能否基于实用主义立场，通过系统训练及长期积累获得解构能力、识别能力、归因能力、预判能力及综合能力，准确使用逻辑、语义、实证及价值分析方法，成为评价律师分析能力强弱的关键。

细节力，是律师职业的差分之维。好律师与坏律师，英才与庸才之间的差别，往往在于微小的细节。一个细节，可以决定一个案件的成败，一个细节，也可以决定一个律师的命运。所谓律师的匠人之力，更多地体现在具体细节的琢磨与雕刻，其核心价值就在于通过细节实现律师的内在细节力与外在细节力，程序细节力与实体细节力，法律细节力与现实细节力，在细节处决定成败。

说服力，是律师职业的核心之维。律师在整个司法体系中，并不具有公权力加持的话语权，但却可以通过高超的话语技巧，通过强有力的法律分析、逻辑推理与事实论证，让法官及对方接受自己的观点。只有具备极强话语策略，巧妙的法律修辞，精妙的诘问与辩论技巧，完美的书写技巧，才能成功说服对

手，实现自身法律诉求。

学习力，是律师职业的发展之维。外部世界的飞速变化使得律师从执业第一天开始就面临被淘汰的危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不学习，或者不善于学习的律师，一定不会成为一名好律师。是否具有适应职业现实需要的学习力，是否能够先人一步学习到必要的法律知识 with 执业技能，已经成为律师竞争的基本要件，更成为决定律师成败的能力保障。

团队力，是律师职业的成功之维。独狼不可能称霸天下，团队化才是律师获得最大化发展的不二法门。高附加值的法律服务已经无法由律师单独完成。是否具有可以傲视业界的团队品牌，早就成为衡量律师职业地位的基本标尺，也成为客户选择律师的基本前提。打响律师团队的知名度、完善律师的美誉度，打造律师团队的忠诚度，是成功律师团队经营的基本法则。

是否具有上述能力，应当也必将成为每位律师的自我修养目标。如何具备上述能力，应当也必将成为每位律师的自我实践课题。

本书，有本人的切身体会，也有各位业界精英的宝贵经验，特此鸣谢。如果说还有遗憾，就是自己的经验总结尚显不足，欢迎批评指正。

张嘉良

2018年3月10日，于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信仰力： 律师职业的理想之维 / 001

第一节 律师职业信仰的意涵 / 004

第二节 律师职业信仰的价值 / 012

第三节 律师职业信仰的树立 / 019

第四节 小结 / 028

第二章 沟通力： 律师职业的素质之维 / 029

第一节 律师沟通力的传统解读 / 031

第二节 互联网时代律师沟通力的新界定 / 041

第三节 律师沟通力的养成与禁忌 / 045

第四节 小结 / 056

第三章 分析力： 律师职业的技术之维 / 057

第一节 律师分析力的合理界定 / 058

第二节 律师分析力的适用方法 / 067

第三节 律师分析力的养成 / 075

第四节 小结 / 084

第四章 细节力： 律师职业的差分之维 / 085

第一节 律师细节力的框定 / 085

第二节 律师细节力的体现 / 091

第三节 律师细节力的养成 / 103

第四节 小结 / 110

第五章 说服力： 律师职业的核心之维 / 111

第一节 律师说服力的理论基础 / 111

第二节 律师说服力的实战技巧 / 135

第三节 律师说服力的养成训练 / 156

第四节 小结 / 164

第六章 学习力： 律师职业的发展之维 / 166

第一节 律师学习力的科学界定 / 167

第二节 时代变革条件下律师学习力的新挑战 / 177

第三节 律师学习力的养成与提升 / 184

第四节 小结 / 193

第七章 团队力： 律师职业的成功之维 / 194

第一节 律师的成功与团队品牌 / 196

第二节 律师团队建设的理论基础 / 205

第三节 律师团队建设的实践经验 / 215

第四节 小结 / 236

后记 / 245

第一章 信仰力：律师职业的理想之维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情感，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① 这一箴言，尤其适用于身份特殊的律师。

在参与司法的各方力量中，和公、检、法不同，律师在整个体系中相对超然，并不具备公权力的特征，先天处于权力配置的劣势地位。不可否认，在今天的中国，律师的地位，特别是经济地位应该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不具备“体制内”身份的律师没有任何职业保障，所有的收入、名誉都要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获得。如果律师没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身份、没有进入体制内，就只是一个“纯律师”。^② 一方面要与体制互为补充、相互协作，另一方面要为生存而战，面临着极大的同业竞争压力，律师这一职业不仅考验个人素质，更考验社会经验与实践能力。在某种意义上，律师像极了单枪匹马挑战巨大风车的“堂吉珂德”。

毋庸置疑，律师想要生存、发展，必须具备下面将要谈到的各项职业素养：与社会上各色人等的有效沟通力；对于纷繁复杂的事实与法律关系的强大分析力；在琐碎繁杂的卷宗与证据中发现蛛丝马迹的敏锐细节力；在各种场合打破僵局窘境、娴熟使用论辩技巧的说服力；不忘初心、如饥似渴地摄取一切有用知识与信息的学习力；等等。但是，需要特别提醒各位年轻律师的是，上面提到的任何一种能力，都应建立在律师本人的法律信仰之上，这是因为，任何能力的运用都取决于使用这种能力的主体，即人。能力如果是一柄剑，那么

^①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8页。

^② 参见田文昌、蒋惠岭、陈瑞华：《本是同源生，相济匡公正：化解法官与律师冲突，共筑法律职业共同体》，载《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3期，第8页。

也是一柄双刃剑。

因为律师缺乏职业信仰而导致身败名裂的例子有很多。

例如，2007年，河南某律师无视国家法律，身为辩护人，从侦查阶段到审查起诉阶段，主动帮助当事人伪造立功材料的证据，其行为已构成辩护人伪造证据罪，被处以有期徒刑一年。

又例如，2015年，李某无视国家法律，身为辩护人，在涉及强奸的一件刑事诉讼中故意引诱证人、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其行为构成辩护人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无独有偶，2011年，华南某律师以其所代理的某项刑事案件重大、复杂，要找司法、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疏通关系，争取为当事人判缓刑为名，让当事人的妻子给其打款30余万元。当事人的妻子在相信其有能力在司法机关找人疏通关系帮助其丈夫减轻罪责的情况下，向该律师支付了相应款项。该律师得款后，并未用于他所称的在司法机关为当事人疏通关系，除支付了另一辩护人7万余元律师费外，其他款项用于投资茶楼、旅游和个人挥霍，最终被判诈骗罪。^①

上面提到的这几位律师，能力未必不出众，之所以最终从辩护席走上被告席，说到底还是职业信仰出现了问题。作为一名律师，其业务能力、为人处世乃至道德品质，都取决于其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也就是他的信仰。只有对法律真正具有忠诚意识、巨大热情 and 高度信任，只有具有法律信仰，才能调动自身潜能，开发全部智慧，用勤勉、热情、坚韧和拼搏去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在一个有职业信仰的律师看来，不仅应当尊重法律本身，更应尊重法律背后的规范意识与法治精神。这种能够超越法律条文的法治精神，就是对公平和正义的本能追求与全力捍卫。如果律师能够坚持这一信仰，并将其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自然会坚定自己与不公正作战、与违法作战，敢于牺牲个人名利，

^① 参见“王某某犯诈骗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案”，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白中刑二终字第10号。

甚至敢于用生命去追求公平与正义的决心，客观上也会推动法治的进程。^①不可否认，法律是客观的，法律是不断发展的，但这种从客观到主观、从客体内化为主体的价值取向，并非是一个必然的过程，更不会一帆风顺。一旦法治精神得以内化，法的良好精神就可以得到传承与发扬，所谓的主体价值也就得以传承。因此，说到底，律师必须具备所谓“信仰力”。从律师的维度而言，所谓律师的“信仰力”是指律师用以明晰个体奋斗目标、确定个体社会定位、凝聚个体公平和正义情感方面所具有的强大导向和指引的能力。^②律师的职业信仰，作为一种内化的精神活动和精神现象，作为一种“软实力”，不仅体现在大节大义上，还体现在细微之处。

例如，2016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明确了司法仪式的内容，特别是对律师要穿律师袍出庭作出了强制性规定，旨在彰显律师的职业形象及职业荣誉感。2016年5月，深圳市律师协会对出庭未穿律师袍及佩戴徽章连遭投诉的一名律师作出“训诫”处分，也被称为“全国首例处罚未穿律师袍律师”事件。虽然早在2002年，司法部就批准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和修订的《律师协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从2003年1月1日起，中国律师出庭时将穿上统一的律师袍，佩戴律师徽章。然而因为嫌麻烦，或者很多法院没有提供律师更衣室等原因，项规定并未真正推行开来，目前开庭穿律师袍的律师只有少数。^③举小以明大，对待律师袍的态度这件“小事”，足以彰显出很多律师对待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基本态度与信仰。虽然这种现象或许并不具有代表性，但却揭示了中国律师一直面临着某种信仰危机。在考察中国律师行业的现状时，律师正在经历着的这种信仰危机并不罕见。很多诉讼律师为

① 参见陈喻伟、李越：《中国律师与法律信仰》，载《河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S1期，第25页。

② 参见贾鹏飞：《后现代语境下大学生信仰力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载《学理论》2013年第6期，第283页。

③ 参见崔晓丹：《深圳张律师出庭未穿律师袍被训诫》，载《深圳晚报》2016年5月29日，第A05版。

“谋求生存”，抑或“出人头地”，不惜充当“陪吃、陪喝、陪桑拿”的所谓“三陪”律师，到处疏通关系以求获得案源、赢得官司，甚至不惜铤而走险讹诈当事人，向公职人员行贿，可谓无所不用其极。^①从这个角度来看，李某等律师的“失足”似乎也就不难理解了。

第一节 律师职业信仰的意涵

古人善恶应无差，善似松柏恶似花。

时人莫道花如玉，休笑青松不及花。

有朝一日严霜至，只见青松不见花。

在这首诗作中，中国古代讼师将仕途顺畅、春风得意的读书人比作花，而将自己比作青松。面对世人的不解与轻视，讼师以诗言志，将我国古代律师的信仰与风骨刻画得颇为鲜活。^②的确，法律信仰作为主体的一种内心确信，不仅可以赋予法律以生命力，更是法律之所以为法律的合法性要素，是法具有合法性的自然结果和外在确证。^③如果缺乏这种法律信仰，律师职业就会沦为纯粹的普通服务业，质言之，律师“拿人钱财，替人消灾”，固然可以在客观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对于推动社会公平正义，自然成了妄言。缺乏了理想信念的律师，迷失在对金钱的追逐之中，缺乏政治敏锐性与政治责任感，也是必然。

每每此时，都不禁让人想起被称之为“中国律师的良心”的张思之先生，在其所著《我的辩词与梦想》一书中，写下这样一段话：“真正的律师，必有赤子之心，纯正善良，扶弱济危，仗义执言，疾恶如仇；决不屈服于压力，勾串赃官，徇私舞弊；决不奔走于豪门，拉拉扯扯，奴颜婢膝；决不见利忘义，

^① 参见刘曼丽：《谈律师伦理精神的培育》，载《河北法学》2009年第6期，第198页。

^② 参见党江舟：《中国传统讼师文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54页。

^③ 参见许章润：《法律信仰：中国语境及其意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6页。

礼拜赵公元帅，结缘市侩，他自始至终与人民大众走在一起。”^① 如果将这种对于律师职业信仰的诗意化的表达落实为具象的概念范畴，似乎可以将其解构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律师应忠诚于法律

按照费希特^②的界定，“信仰”是指存在着一个道德世界的秩序，这种道德秩序是人们所假定的神圣的事物，即信仰，也就是理性。据此，所谓法律职业信仰，往往被理解为法律职业者、法律人或法律家在法律职业形成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职业信仰，并成为法律职业共同的精神追求。^③ 律师作为所谓“法律职业者”，其所具有的职业信仰，也因此应被理解为在律师执业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对于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精神追求与由衷确信。

这种精神追求与由衷确信的实质内核，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形式上的程序设置，而非一种实质性的真实确证。这一点，也可以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第2条第2款相关内容的印证，此款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意味着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的正确实施以及社会公平和正义等三个目标中，排在第一位的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随后才是法律的正确实施以及社会的公平正义。马克斯·韦伯也同样说过：“律师与当事人直接联系，并具有依赖于不稳定的社会评价的私人开业者的属性，因此倾向于扮演代表无权无势者、维护法律平等性的角色。”^④

但有人矫枉过正，认为法律既然如此规定，那么，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就不必过多承担追求事实真相的义务和责任。在这些人看来，这意味着在当事人的

① 邓连引：《预防律师执业风险的有效方式》，载《中国律师》2010年第11期，第79页。

② 约翰·戈特利布·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1762—1814年），德国作家、哲学家、爱国主义者，古典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人之一，寻求对哲学思想，特别是康德唯心主义思想的统一。

③ 参见何建国：《法律职业信仰与司法公正——谈规范法官与法律的相互关系》，载《中国管理科学文献》（2008年号），第203页。

④ 转引自季卫东：《律师的重新定位与职业伦理》，载《中国律师》2008年第1期，第20页。

合法权益、法律的正确实施以及社会公平和正义等三个目标中，排在第一位的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随后才是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的公平正义。既然律师并不具备任何公权力，因此并不需要承担，也不应承担任何追求事实真相的义务与责任。

这种想法实际上一种曲解，往往对一些名家的言论存在解读过度或是忽略语气语境的现象。事实上，我们需要严格区分一些律师或学者的言论发布的时机与场合，譬如说，很多律师或学者在学术会议或其他一些探讨性质的场合会提出一些观点和言论，但必须强调的是，这些言论和观点不但不代表整个行业群体，甚至也不能代表发出这个观点的人本身，因为这本来就是用来探讨的未成型观点。

我们必须认识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的正确实施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者之间并不矛盾，事实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既然是合法权益，那么自然会坚守法律本身，同时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与此同时，法律正确实施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两个目标，也是我们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很难想象，在这两个目标都无法到达的实践当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会得到实现。所以，坚守法律正确实施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就是坚持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优先。

正是坚持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优先的律师职业信仰，张思之律师才能够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铁肩担道义，代理过许多重大、复杂、敏感案件。要想让律师在这些复杂案件中保持迎风而立的信念，关键就在于应该避免逾越法律的边界，无原则地把所有法律问题提升为政治问题。如果是诉讼，就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按照程序办事，就应该优先依法争取被告人的一切合法权利。“只要在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之内，律师就应当对客户的利益尽忠职守，为维持和保护客户的利益而热忱工作，并为以上目的尽其所学、终其所能，而不应有任何的节制和保留。为全面履行义务，律师不应当恐惧司法上的不利或公众

的厌恶。在司法的圣坛上，律师的客户应当得到所有可能的救济。”^①

二、 律师应热爱律师职业

英国萨伦港的国家船舶博物馆里停放着一艘不可思议的船。这艘船于1894年下水，在大西洋上曾138次遭遇冰山、116次触礁、13次起火、207次被风暴折断桅杆，然而令人称奇的是，它从未沉没过。^② 律师的职业生涯，就像这艘风浪里的航船，能否最终成为“不沉”的神话，取决于舵手的毅力与坚持。只有真正热爱大海的人，才能成为大海的主人；只有真正热爱律师职业的人，才能成为坚持到最后的赢家。

律师对于职业的热爱，可以被理解为将职业视为生命，甚至将其置于比生命更重要的地位。北京市律师协会侵权法专业委员会前主任李波作为北京市律师协会的第一批志愿者，在进驻饭店、为马航客机失联事件中的家属无偿提供法律服务时被确诊为肝癌晚期，且病情危重，但他没有将自己的病情告诉任何人，继续积极为失踪者家属提供法律服务，有同行问他看病的情况，他还轻松地说：“没事。”拖着病体，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李波没有请过一次假，一直坚守到“马航客机失联事件应急法律服务工作”结束。为马航客机失联事件中的家属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只是李波参与众多社会公益活动的一个缩影。多年来，李波发扬热心公益、甘于奉献的高尚精神，凭借高超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协助政府处理了大量信访及群体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③ 支撑李波或者像李波这样的律师砥砺前行、至死不渝的，如果不是对于律师职业的由衷热爱，如果不是视律师职业为生命的职业情怀，显然没有其他合理的解释。

正是基于对于律师职业的热爱与尊重，在2009年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后，大量不计报酬、乐于奉献的律师志愿者作为这一行动的主体，不盲从于法律人才往经济发达地区流动的趋势，积极投身于西部贫困地

^① [美] 迪特里希·鲁施迈耶：《律师与社会：美德两国法律职业比较研究》，于霄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132页。

^② 参见白雪峰、刘小森：《试论律师的职业道德——兼论律师的人格、品格与风格》，载《才智》2010年第32期，第133页。

^③ 参见吴意：《李波：平凡律师的璀璨人生》，载《中国律师》2014年第10期，第39页。